

法務部公告
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
法檢字第 10704506200 號

主 旨：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」，並自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施行之日生效。

依 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

公告事項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法律領域特殊專長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。
- 二、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。
- 三、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、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。
- 四、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。
- 五、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者。

部 長 邱太三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